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 11 起，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 11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0 起。

2、涉案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 76,082,657.7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8%，其中两起累计涉案金额 24,049,024.76 元的诉讼已达成调解，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调解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 11 起，涉案金额合计为 76,082,657.7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8%，其中两起累计涉案金额 24,049,024.76 元的诉讼已达成调解，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悉/立案时间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机构名称	进展
1	2023年10月20日	(2023)冀0191民初4033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耿化龙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1,775,932.15	石家庄市高新区法院	已立案,法院开庭审理中
2	2023年10月24日	(2023)湘8601民初107号	青岛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324,014.83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已立案,法院开庭审理中
3	2023年11月1日	(2023)京0119民初5759号	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452,754.00	北京市延庆区法院	已出调解书
4	2023年11月3日	(2023)粤0306民诉前调54381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辰通融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	80,000	深圳市宝安区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5	2023年11月8日	(2023)粤0304民诉前调72541号	深圳融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邯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杜延冰、马冀帅	合同纠纷	1,064,802.22	深圳市福田区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6	2023年11月17日	(2023)冀0191民初4353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08,862.5	石家庄市高新区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7	2023年11月17日	(2023)冀0191民初4354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叁陆伍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河北生活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8,390.38	石家庄市高新区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8	2023年11月24日	(2023)京0119民初6117号	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96,270.76	北京市延庆区法院	已出调解书
9	2023年12月8日	(2023)冀0403民初9386号	河北兆弘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昊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少花、张立	合同纠纷	6,073,672.59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强、孙立辉				
10	2024年2月1日	(2023)冀0427民预4045号	河北兆弘贸易有限公司	邯郸市仁和建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747,958.33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已立案,法院开庭审理中
11	2024年2月27日	(2024)京0108民初7023号	深圳市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3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